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询问问题

（一）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 2019 年收入大幅增长与下游行业增速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是否一致，发行人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结合该情况进一步说明对公司盈利质量、经营质量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相关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收入大幅增

长原因，发行人在市场占有率较低的情况下取得较高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收入确认归属期间是否准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以下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1）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服务收入，来自于与关联方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收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新增客户收入，新增药学研究服务中仿制药开发收入；（2）上述收入对应成本、试验证据及执行周期等，说明相关服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提交成果尤其是药学研究服务中仿制药开发是否对客户有实际贡献；（3）发行人报告期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高比例委外实施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委外实施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关联方项目发行人向医院委外实施是否均有商业实质；（2）对比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技术人员人数及构成是否和其业务相匹配；（3）向江西萃生源采购临床试验服务的商业实质。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收入增长率较高的原因，该等发展模式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特征；（2）相关关联交易、关联方与相同客户开展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定价是否与发行人或关联方开展同类业务之定价存在差异、定价在行业内是否公允。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具体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说明对公司盈利质量、经营质量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年2月5日